



对地方特色档案定义的探讨

■ 聂明娥

一、地方特色档案定义

从目前查到的文献来看,李玉春女士大概是撰文阐述地方特色档案定义的第一人。她在1989年所写的《做好反映地方特色的档案资料的收集工作》一文对此问题作了阐述:“所谓地方特色档案,就是反映地方社会的政治、经济、科学、文化等有重要影响的,具有地方因素的档案、资料”^①。此定义由于提出较早,故其不足之处亦不可避免:

第一,此定义以“档案”、“资料”和“地方特色档案”之间的种属关系为立论之基。很显然,说地方特色档案是档案的属概念固无疑义,但将“档案”与“资料”并列,一同作为地方特色档案的种概念,显然没有注意到档案与资料之间的关系:“所谓资料,是指可供人们研究参考的各种材料,它包括书籍、报刊、图表、文献、档案、实物等^②”,即档案可作为资料的一个类型存在,其可以说是资料的一个属概念,而将“档案”和“资料”一同并列地作为“地方特色档案”的种概念有失学术定义的严谨性。事实上,这种情况在地方特色档案的定

义中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如“地方特色档案主要是指反映一个地方特色的档案资料,包括地方名人档案、地方名产档案、地方名企档案、地方文物档案等等,一切反映地方政治、经济、文化、历史、天文、交通等诸多方面的档案资料都应在地方特色档案的范围之内”^③,又如“所谓特色档案,主要是指那些既反映了本地区的历史原貌,又具有本地区地方特色的档案资料。”^④

第二,如何理解“地方因素”。地方因素是否就是地方特色?“反映地方政治、经济、科学、文化等有重要影响”是否是地方因素的衡量标准?在特定时期,一定地区总是会发生某些具有重要影响的政治、经济、科学、文化方面的事件,总是会形成记载这些事件的重要档案,这是谁都不能否定的既成事实。但是,“重要”并不等同于“特色”,笔者认为李女士的定义项或改成“地方档案”更为确切些。

在各地区多年实践的基础上,刘国能先生从十八城市地方特色档案工作研讨会与会同志的文章和发言中得到启示,

会议结束后，他在一篇论文中总结道：“什么是地方特色档案，简单地说，就是带有地方独特色彩的档案。地方特色档案首先是档案，具有档案的本质属性——原始性（自然形成）。其次，它应该具有独特的地方区域性，就是说它是同当地有关的、独特的人、物、事。如本地的名人、名胜古迹、特殊事件、名优特产、记录和反映地方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乡土民情的文件、著作等。”^⑤

刘国能先生的这一定义吸取了当时档案学界的研究成果，可谓是“地方特色档案”定义的集成，对以后的定义阐述影响较大。例如，王静涛所下的定义为：“地方特色档案主要是指本地区形成或反映本地面貌的，具有鲜明地方色彩和风格的档案”^⑥。这一定义实质上是利用了刘国能先生关于地方特色档案定义的框架。对此，笔者也是持赞同意见的，但同时笔者注意到刘国能先生定义中对地方特色采取了部分列举，从定义的完整性和简洁性来看，笔者认为此定义有完善的空间。

陈子丹先生认为：“特色档案是记录和反映本地区、本民族政治、经济、军事、科学、文化等方面特点的，具有重要影响和利用价值的，经过科学整理的各种载体的原始记录”^⑦。这一定义将“地方”和“民族”作为同等限定语，显然是基于我国民族大杂居、小聚居的现实。但其定义的对象与其说是“特色档案”，不如说是“地区民族特色档案”。

颜湘云女士认为：“所谓特色档案，是指在本地区、本行业、本部门具有一定特色和代表性的政治、经济等社会活动中形成的档案。”^⑧笔者认为这一定义有三点在某些方面值得分析：一是被定义项以档案为属概念，承认特色档案首先是档案。二是定义强调了特色档案必须具有“一定特色和代表性”。三是基于我国“条”、“块”管理相交叉的行政管理现状，定义将“本地区”、“本行业”、“本部门”作为特色档案产生的三大领域，但是没有注意到行业或部门的派驻机构在驻地区域所形成并就地整理和保管的档案，这种忽视造成了定义内涵的部分重复。

二、地方特色档案的特点及定义表述

从认识论角度看，只要认清了事物的本质特性，为指称该事物的概念下定义，就只是一个技术性问题。因此，在为地方特色档案作定义之前，我们不妨先应用矛盾的普遍性与特殊性原理，来解析地方特色档案的特点。

（一）地方特色档案的一般属性

地方特色档案作为档案，必然具有档案的一般属性，包括社会性、历史性、确定性、原始记录性。^⑨

1.社会性。或曰社会实践性，即档案是社会组织或人们

在社会实践中直接形成的，其内容就是对社会实践活动的内容、过程及结论的原始记录，而非自然界的产物。档案的内容虽然会大量涉及自然界，但它毕竟是人类研究、开发、利用自然的社会实践活动的产物，与自然界自然形成的原始记录不可混为一谈。

2.历史性。档案是以往社会实践的原始记录，是过去已经形成的而不是正在形成或尚未形成的东西。通过档案，人们更清楚地了解过去，了解自身的发展，从而更好地把握现在和未来。可以说正是档案把人类的昨天、今天和明天紧紧联系在一起，维系着人类社会的时空统一性与整体连续性。因此，档案是一种重要的历史文化遗产。

3.确定性。即档案内容的清晰、确定性和其载体的固化、恒定性。一般而言，档案所记录的内容是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的，而且这些清晰、确定的信息内容又是以固化的物质载体而存在的，二者缺一不可。

4.原始记录性。档案是人们在社会实践中直接形成的原始性信息记录，对以往社会实践具有直接的原始记录作用。档案是人类追求信息的确定性、可靠性的产物，是社会实践必须有确定、可靠的信息支撑方能有效进行的现实需要的产物。“原始记录性”是档案的本质特性，是档案区别于其他事物尤其是邻近事物的独一无二的本质所在——这一点已在档案学界达成共识。

（二）地方特色档案的特殊属性

1.民族性。世界由许多不同民族组成的，不同的民族有不同的习俗和文化，在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上构成了不同的风景。我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尽管历史上有过几次大规模的人口迁移，也经历过几次大的民族融合，但不同民族之间的差异依然存在。民族性是记载这些变化的地方特色档案所具有的一个重要特点。

2.区域性。地方特色档案的区域性源于地方之间的差别性。“百里不同风，十里不同俗”，不同地方之间的差别是客观存在。譬如，在抗日战争时期，作为沦陷区的北平、上海与作为战时陪都的重庆，记载这部分史实的档案绝对不会是完全相同的。即便是同为沦陷区的北平和上海也有差异，因为上海在战前是中国的金融中心，官僚资本、外国资本的强势和民族资本的孱弱在上海档案中有较为突出的体现，而北平则不同于此，作为“卢沟桥事变”的发生地，北平曾出现过很多影响全国抗日的活动，记录这些活动轨迹的档案就成为北京地区档案的特色所在。《中华民族不可侮——纪念抗日战争六十周年》的展览就很好的采用了这些档案，取得了较大的社会反响。

3.相对性。即必须把地方特色档案放在一定的区域范围内进行比较,超出一定的区域范围,或者虽未超出一定的区域范围却不进行比较,往往难以正确理解档案的特色。换言之,特色是通过比较得出的,有比较有选择才有特色。例如:广州市萝岗区(前身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国家级的开发区,其关于招商引资的档案与广州市其他区的档案相比较,显然是独具特色的;可是如果拿它们来与全国其他51个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招商引资档案相比较,特色就不见得那么突出了。又如记载城市街道变化的地名档案对于综合档案馆而言是颇具特色的,可是在城建档案馆中,它们只是众多城建工作原始记录的一种。

4.动态性。即地方特色档案的发展变化性。任何事物都处在发展变化中,变化是绝对的,静止是相对的。一定地区内事物的特色,同样也是在发展变化中——今天有地方特色的事物,到了明天未必还有;反之,今天看来不具地方特色的事物,日后很有可能发展成为极具地方特色的事物。比如北京通州地区在上世纪90年代后期,食品工业的迅速发展使该地区逐步形成了独具特色的食品文化,而每年一度的“特色小吃节”更是强化了该区的食品文化。但是,后来类似的“特色小吃节”在全国许多有饮食文化传统的城市陆续举办,通州地区的这一食品文化特色又慢慢褪色了,现在建设独特的酒文化已成为该地区的奋斗目标。事物总是处在不断变化发展的过程中,作为其原始记录的档案的意义和重要性自然也会随之发生变化,其特色或强化或弱化或消失,表现出某种动态性。

鉴于以上分析,为更确切地揭示地方特色档案的内涵,笔者认为可以这样给地方特色档案下定义:

地方特色档案是社会组织或个人在特定区域内从事社会实践活动中直接产生的,对表征该区域的存在和发展有某种代表性意义的档案。

三、地方特色档案的外延

在数量浩繁的档案中,究竟哪些才是地方特色档案,哪些不是地方特色档案,这种取舍的关键在于对既定地区特色的把握——这种把握不是凌空虚构,也不是时兴之选,其扎根于地区的历史和发展,与地区对自身未来走向的探索相连,是地区档案事业系统对自身使命的一种追问,体现了其

所拥有的视野和抱负。因此,对不同地区而言,地方特色档案的范围是不同的。

有人将某些地区档案馆珍藏的历史档案、革命时期档案或伟人名人的题词等同于地方特色档案,这是值得商榷的。馆藏特色档案是否就是地方特色档案?地方特色档案是否都收藏在区域内的档案机构内?对此,档案工作者要从实际情况出发,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例如广东省档案馆收藏有乾隆四年四月初一(1739年5月8日)的小金榜,尽管广东三状元之一的庄有恭名列榜首,但是这份档案是否算得上是地方特色档案尚需要讨论。而该馆所收藏的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广东省梅县书坑等地村民与天主教堂买卖土地的契约(白契)则无疑是一份颇具地方意义的档案。当然,假如要使今日的人们更好地认识当时的社会状况和经济关系,仅靠这样一份地方特色档案还略显单薄,还需要收集该地更多的同类或同时期的特色档案。

参考文献:

- [1]李玉春.做好反映地方特色的档案资料的收集工作[J].兰台世界,1989(5):17.
- [2]姚洪波.方志信息价值说.求索,1999,3:39.
- [3]陈太平、郑国凡.关于档案征集工作的几点思考[J].档案天地,2005(1):13.
- [4]卞吉.人大代表评议档案工作给我们的启示.北京档案,2000(1):7.
- [5]刘国能.关于地方特色档案.中国档案[J],1992(12):19.
- [6]王静涛.治沙特色档案的形成与利用[J].陕西档案,1997(3):19.
- [7]陈子丹.建立民族地区特色档案.云南社会科学,1996(3):59.
- [8]颜湘云.加强特色档案管理,走活档案工作这盘棋[J].档案天地,1997(2):27.
- [9]冯惠玲、张辑哲. 档案学概论[M].3.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5.

作者单位: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综合档案室